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的相关议案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、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交易，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